（上接A42版）

皮卡	车型5	–	19,010.47	28,515.7	1	–	47,526.18	67.13	15,859.43	12,563.74	–	28,490.30	76,016.48
	车型6	–	13,601.25	16,623.75	1	–	30,225.00	1,370.38	18,591.68	11,229.63	–	31,191.69	61,416.69
新能源	车型7	–	12,923.77	15,795.72	1	–	28,719.49	10,997.40	3,311.50	2,188.60	–	16,497.50	45,216.99
	车型8	–	2,791.62	11,166.48	13,958.10	27,916.20	–	19,796.91	31,488.41	8,232.45	59,517.77	87,433.97
	车型9	–	2,528.53	15,171.16	7,585.58	25,285.27	–	3,591.64	5,445.54	1,668.56	10,705.74	35,991.01
合计		–	93,809.13	161,073.48	30,528.42	285,411.03	14,584.65	163,081.66	151,257.47	16,636.00	345,559.78	630,970.81	

（4）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和区别

新车型研发项目主要投资于长城汽车自主品牌的在型研发，包括4款SUV车型、2款皮卡车型以及3款新能源车型。其中，SUV车型研发项目包括对哈弗品牌核心产品H6和WEY品牌旗舰车型VV7的迭代以及搭载新技术的新车型产品研发；皮卡车型研发项目包括对豪华、智能越野皮卡车的重新定义以及新车型产品研发；新能源车型研发项目包括基于现有A30平台的全新车型研发以及基于全新打造的ME平台的全新车型研发。新车型研发项目主要系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市场需求变化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等进行的新车型的研发，是对现有车型的迭代和下一代车型的布局，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保持高度一致。

（5）本项目的效益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新车型研发项目为公司新产品的推出提供支持，不直接形成产品对外销售，因此不涉及项目效益测算。

（二）汽车数字化研发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798,002.54万元，项目投资于车路协同和自动驾驶软硬件一体化研发、汽车智慧云端服务产品研发、硬件算力平台研发、整车级OS系统产品研发。本项目基于长城汽车现有车型、未来开发新车型及长城汽车全方位的企业数字化变革，契合产业数字化的公司发展方向，同时满足企业与产品同步升级更新换代的要求。本项目由上市公司长城汽车或其控股子公司实施。

2、项目的研发内容

项目基于长城汽车现有车型、未来开发新车型及长城汽车全方位的企业数字化变革，契合产业数字化的发展方向，同时满足产品同步升级更新换代的要求。

（1）车路协同和自动驾驶软硬件一体化研发

包括L2+高级辅助驾驶研发、AVP自动泊车研发，平行驾驶研发，L3自动驾驶研发，L4自动驾驶研发和L5自动驾驶研发。

（2）汽车智慧云端服务产品研发

包括智慧IOT平台研发，大数据平台研发，智慧交通平台研发，人工智能平台研发，智能服务产品研发和车载信息安全研发。

（3）硬件算力平台研发

包括T-Box软硬件研发，5G-V2X软硬件研发，车载芯片研发，整车控制器软硬件研发，整车电子电器架构研发，域控制器软硬件研发，智能硬件研发和车载计算平台研发。

（4）整车级OS系统产品研发。

包括智能座舱多媒体系统产品研发和整车级自主OS产品研发。

3、项目的必要性

（1）数字化是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汽车行业“新四化”趋势已得到共识，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的技术、产品也陆续投放市场。传统整车企业围绕原油技术与汽车零部件产业生态形成的壁垒，如燃油车体系、变速箱体系、机械体系等在新技术的冲击下，正被逐一打破。汽车制造从机械制造向电子制造发展，汽车生产模式从劳质化实体工厂模式向数字化智能制造发展，汽车的核心竞争力从发动机硬件向软硬结合、汽车是新一代数字技术的集大成者，网联平台、数字技术、汽车操作系统、高精地图、自动驾驶、OTA、人工智能、5G、AR/VR等众多软实力之间的重组是车企构筑新的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第二届智能网联汽车大会上，工信部部长苗圩表示，未来将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智能网联汽车作为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着力促进融合创新，加快推动产业发展，支持企业开展协同创新，建立面向未来的融合创新平台。智能化正在成为引领汽车行业深刻发展的重要标志和手段。得益于我国在移动互联网、汽车产业的优质发展，我国将在智能汽车领域迎来腹发性增长。

从2009年伦敦自动自动驾驶项目研究至今，自动驾驶已经走过十年光景。从寥寥几家科技公司涉猎，到获得全球众多车企、科技公司、初创企业的追捧，自动驾驶俨然已经成为汽车行业当之无愧的焦点。从百度、阿里、腾讯组成的BAT联盟，到小马智行、地平线、文远知行等初创公司的兴起，再到全产业链的介入，汽车产品形态正从单纯的交通运输工具，向移动办公、共享出行的方向发展。自动驾驶作为解决方案，推动着汽车与交通的全面转型与升级。

公司汽车数字化研发项目，主要投资于车路协同和自动驾驶软硬件一体化研发、汽车智慧云端服务产品研发、硬件算力平台研发、整车级OS系统产品研发，本项目顺应汽车行业“新四化”的发展趋势，是保证公司未来在汽车行业中继续保持领先地位的必要举措。

（2）数字赋能是长城汽车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保证

目前汽车产业发展风云变幻，新四化成为行业共识，伴随全球经济下行、外资品牌以及造车新势力的竞争，自主品牌车企的数字化发展势在必行。面对汽车行业的结构性调整与新四化的技术浪潮及全球经济下行的多重考验，长城汽车全面加强数字化投入，规划和构建面向未来的长城汽车数字化产品产品。

在向全球化科技出行公司目标迈进的同时，公司将努力实现车在线、人在线、服务在线，重新构建用户体验全链路、融合车辆数据和用户生活数据，通过大数据融合计算，最终赋能用户全链路体验。公司致力于以整车智能产品为拉动，以整车座舱智能+自动驾驶为基础，以软件集成能力为抓手，打通硬件+软件+云系统，聚焦互联服务、数据智能、座舱体验和自动驾驶，打造以用户体验为中心的创新产品研发模式和场景化车生活服务生态。数字赋能是公司实现可持续的重要保证。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智能化汽车发展前景广阔

汽车行业“新四化”将持续改变传统车企的产品设计、研发与生产模式。随着技术成熟度提高、消费者需求日益多元化、对新技术的接纳度逐渐提升，智能化汽车的发展空间逐步打开。根据普华永道预测，到2030年，美国、欧盟和中国的汽车互联服务价值将达到810亿美元，汽车自动驾驶技术市场规模将达到2,700亿美元。2020年11月，国务院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到2035年，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智能化汽车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2）我国高度重视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政策法规标准不断完善

我国高度重视智能网联汽车发展，《中国制造2025》将智能网联汽车列入十大重点发展领域之一，《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智能网联汽车是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突破口。2020年2月，国家发改委等为11个国家部委联合印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指出，智能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我国拥有智能汽车发展的战略优势。

2018年4月，工信部、公安部、交通部联合颁布了《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试行）》，是我国中央政府出台的第一个规范自动驾驶汽车道路测试的法规文件。各个城市相继发布智能网联汽车上路测试的有关政策法规，上海、重庆、北京、河北、浙江、吉林长春、湖北武汉、江苏无锡等地已建设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区，积极推动半封闭、开放道路的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业务。

公司适时开发智能数字化产品，提高自动驾驶车辆相关技术研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布局高端市场，有利于更好应对市场变化。

（3）数字化进程加速，长城汽车布局下一代智能网联技术

随着自动驾驶技术以及智能网联技术标准的推广普及，汽车智能化将从单车智能到车车通信、车路协同等多个场景，最终实现万物车联。车辆的感知、决策能力提升需要大量的计算能力，需要更多维度的数据进行融合计算。车辆硬件供应商、软件架构、通信架构三个方面将发生改变。公司始终以用户出行体验为产品驱动力，夯实智能座舱、自动驾驶、智慧出行技术底座，围绕用户全生命周期价值服务场景，构建具备科技体验的出行生活空间。长城汽车已布局面向下一代智能网联电动汽车的技术，涵盖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智能化转型，涉及云计算、大数据、工业物联网、信息安全等；探讨用户、生态和产业链融合，提升公司智能网联技术能力。

5、项目投批事项

本项目于2020年12月16日在河北保定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履行了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经发局备字（2020）29号，项目代码为：2012-130671-89-04-396144；本项目为研发项目，计划利用公司现有研究场所，不涉及生产环节，不产生环境影响，不涉及办理环评手续；本项目未新增项目用地，不涉及用地审批。

6、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随着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能即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汽车数字化产品及服务，实现公司汽车业务的战略升级。

7、项目投资规模

（1）本项目具体投资安排

本项目投资数额根据“1+2+3”的战略规划（1个中心：全球数字化中心；2轮驱动：软件研发+数字化服务运营；3位一体：形成软件研发、数字化服务运营及供应链采购3位一体的研、供、服的数字化业务生态）确定整体项目实施内容并结合过往产品开发项目经验，综合评估确定。

本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车路协同、自动驾驶软硬件一体化研发	187,271.00	164,729.00	0.00
2	汽车智慧云端服务产品研发	113,827.95	106,423.10	0.00
3	硬件算力平台研发	349,707.99	340,744.79	0.00
4	整车级OS系统产品研发	147,195.60	144,896.30	0.00
合计		798,002.54	756,793.19	0.00

（2）本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过程

1、车路协同、自动驾驶软硬件一体化研发项目

车路协同、自动驾驶软硬件一体化研发投资总额为187,271.00万元，具体项目包括六小类：AVP自动泊车开发、L2+高级辅助驾驶开发、L3自动驾驶开发、L4自动驾驶开发、L5自动驾驶开发及平行驾驶开发。

（1）具体投资数额安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AVP自动泊车	28,030.00	27,278.00	0.00
2	L2+高级辅助驾驶	26,212.00	25,460.00	0.00
3	L3自动驾驶	52,364.00	50,112.00	0.00
4	L4自动驾驶	41,574.00	34,662.00	0.00
5	L5自动驾驶	19,468.00	9,850.00	0.00
6	平行驾驶开发	19,623.00	17,367.00	0.00
合计		187,271.00	164,729.00	0.00

上述投资明细拟使用募集资金部分，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投资内容主要包含项目开发过程中的资产投入、设计开发费、试验费、评审论证验收费、材料费、设计人员薪酬、其他费用，不包含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水电费、折旧摊销等费用。

①硬件算力平台研发涵盖内容：

序号	项目和费用名称	具体内容
1	5G-V2X软硬件开发 T-Box软硬件开发 车载计算平台（云端VDC+CDC+MDC）开发 车载芯片开发 域控制器软硬件（VDC/CDC/MDC）开发 整车电子电器架构开发 整车级自主OS产品开发 整车控制器软硬件（VDC+CDC+MDC）开发 智能硬件开发	需求确认
2		产品对标
3		软硬件架构设计
4		电路设计
5		逻辑架构设计
6		IC设计
7		RTL封装
8		集成测试
9		DV验证
10		PV验证
11		软件设计
12		软件开发
13		网络设计
14		系统软件测试
15		法规认证
16		产品验收测试
17		车型匹配

②硬件算力平台研发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项目	投资总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研发人员薪酬	176,190.00	167,440.00	0.00
2	设计开发费	99,512.00	99,512.00	0.00
3	试验费	18,768.00	18,768.00	0.00
4	评审论证验收费	13,400.00	13,400.00	0.00
5	材料费	68.00	68.00	0.00
6	其他费用	1,645.29	1,432.09	0.00
7	专用设备费	40,124.70	40,124.70	0.00
合计		349,707.99	340,744.79	0.00

4、整车级OS系统产品研发项目

整车级OS系统产品研发投资总额为147,195.60万元，具体项目包括两小类：整级自主OS产品开发和智能座舱多媒体系统产品开发。

（1）具体投资数额安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整车级自主OS产品开发	91,358.60	90,884.00	0.00
2	智能座舱多媒体系统产品开发	55,837.00	54,012.30	0.00
合计		147,195.60	144,896.30	0.00

上述投资明细拟使用募集资金部分，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投资内容主要包含项目开发过程中的资产投入、设计开发费、试验费、评审论证验收费、材料费、设计人员薪酬、其他费用，不包含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水电费、折旧摊销等费用。

①整车级OS系统产品研发涵盖内容：

序号	项目和费用名称	具体内容
1	整车级自主OS产品开发 智能座舱多媒体系统产品开发	技术需求确认
2		产品对标
3		逻辑架构设计
4		功能设计
5		软件设计
6		软件开发
7		功能测试
8		集成测试
9		车型匹配

②整车级OS系统产品研发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项目	投资总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研发人员薪酬	73,080.00	70,830.00	0.00
2	设计开发费	19,623.00	19,623.00	0.00
3	评审论证验收费	9,400.00	9,400.00	0.00
4	其他费用	642.60	593.3	0.00
5	专用设备费	44,450.00	44,450.00	0.00
合计		147,195.60	144,896.30	0.00

（3）本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汽车数字化研发项目投资进度总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研究阶段	开发阶段	合计
1	2021年小计	22,556.85	59,797.00	82,353.85
1.1	车路协同、自动驾驶软硬件一体化研发	8,564.00	10,133.00	18,697.00
1.2	汽车智慧云端服务产品研发	3,500.35	11,113.50	14,613.85
1.3	硬件算力平台研发	8,193.20	27,419.20	35,612.40
1.4	整车级OS系统产品研发	2,299.30	11,131.30	13,430.60
2	2022年小计	9,936.50	107,859.30	117,795.80
2.1	车路协同、自动驾驶软硬件一体化研发	5,262.00	20,772.00	26,034.00
2.2	汽车智慧云端服务产品研发	3,904.50	14,745.60	18,650.10
2.3	硬件算力平台研发	770.00	51,875.50	52,645.50
2.4	整车级OS系统产品研发	–	20,466.20	20,466.20
3	2023年小计	3,908.00	154,917.95	158,825.95
3.1	车路协同、自动驾驶软硬件一体化研发	3,908.00	30,289.00	34,197.00
3.2	汽车智慧云端服务产品研发	–	22,488.65	22,488.65
3.3	硬件算力平台研发	–	73,891.50	73,891.50
3.4	整车级OS系统产品研发	–	28,248.80	28,248.80
4	2024年小计	3,004.00	201,796.10	204,800.10
4.1	车路协同、自动驾驶软硬件一体化研发	3,004.00	45,371.00	48,375.00
4.2	汽车智慧云端服务产品研发	–	27,585.60	27,585.60
4.3	硬件算力平台研发	–	89,587.50	89,587.50
4.4	整车级OS系统产品研发	–	39,252.00	39,252.00
5	2025年小计	1,804.00	232,422.84	234,226.84
5.1	车路协同、自动驾驶软硬件一体化研发	1,804.00	58,164.00	59,968.00
5.2	汽车智慧云端服务产品研发	–	30,489.75	30,489.75
5.3	硬件算力平台研发	–	97,971.09	97,971.09
5.4	整车级OS系统产品研发	–	45,798.00	45,798.00
	5年研发投入总额	41,209.35	756,793.19	798,002.54

（4）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和区别

汽车数字化研发项目主要投资于车路协同和自动驾驶软硬件一体化研发、汽车智慧云端服务产品研发、硬件算力平台研发、整车级OS系统产品研发。项目基于长城汽车现有车型、未来开发新车型及长城汽车全方位的企业数字化变革，契合产业数字化的发展方向，同时满足企业与产品同步升级更新换代的要求。汽车数字化研发项目系公司根据汽车行业“新四化”的未来发展趋势，将汽车制造从机械制造向电子制造转型的战略性举措，汽车数字化研发将很大程度提高汽车的智能化水平，是未来车企新的核心竞争力。汽车数字化研发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深化发延展，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满足客户消费升级对汽车舒适性、智能性等方面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5）本项目的效益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汽车数字化研发项目为公司新产品的推出提供支持，不直接形成产品对外销售，因此不涉及项目效益测算。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在国内汽车数字化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进一步拓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综合能力，紧跟时代发展步伐，增强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但产品结构得到了进一步优化。本次可转债发行并逐渐实现转股后，公司资本实力将显著增强，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抢占国内汽车市场份额，大幅提升公司未来产业布局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随着可转债逐渐实现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得以增加，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公司的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以增强。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新车型研发上市及汽车数字化的更新迭代会优化公司产品，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得到较大提升。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正式文件，具体包括：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一）查阅时间

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

（二）查阅地点

1、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电话：86-312-2197813

传真：86-312-2197812

联系人：徐鲜、陈永俊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6楼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陈亮、张杰、周润楠

3、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电话：010-58328216

传真：010-58328964

联系人：袁媛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联系人：王鹏飞

5、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501号4901至4908室

电话：021-61066000

传真：021-50650075

联系人：殷雄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发行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08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7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建军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021年4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5.0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证券市场状况，在发行前与联席主承销商共协商，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条款，形成了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发行数量为350万手（3,500万张）。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2、债券票面利率

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3、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T+4）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4、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3）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在国内汽车数字化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进一步拓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综合能力，紧跟时代发展步伐，增强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但产品结构得到了进一步优化。本次可转债发行并逐渐实现转股后，公司资本实力将显著增强，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抢占国内汽车市场份额，大幅提升公司未来产业布局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随着可转债逐渐实现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得以增加，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公司的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以增强。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新车型研发上市及汽车数字化的更新迭代会优化公司产品，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得到较大提升。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08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7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彩娟女士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021年4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5.0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证券市场状况，在发行前与联席主承销商共协商，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条款，形成了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发行数量为350万手（3,500万张）。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2、债券票面利率

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3、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T+4）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4、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0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条款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4、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5、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长汽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长汽转债将于上市首